

临河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ᠠ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ᠠᠰᠢ ᠰᠢᠨᠠᠵᠢᠷᠠᠰᠢ ᠰᠢᠨᠠᠵᠢᠷᠠᠰᠢ ᠰᠢᠨᠠᠵᠢᠷᠠᠰᠢ

巴财农〔2023〕127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2024-2025年继续实施脱贫旗县涉农涉牧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关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内财农〔2022〕1080号)、《关于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农〔2023〕114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收到此指标发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附件: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巴彦淖尔市	8964	5290	1610	3680		3439	235	
市本级								
临河区	927	650	350	300		277		
五原县	1237	944	350	594		293		
磴口县	1089	836	140	696		253		
乌拉特前旗	1283	760	210	550		288	235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巴彦淖尔市新安农场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	1818	795	210	585		1023		
乌拉特后旗	1669	630	70	560		1039		
杭锦后旗	941	675	280	395		266		